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譚又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零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14 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三計算
15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
1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
17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8 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8 (下同)81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9
29 年9月23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8.39%機動計
30 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31 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

01 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
02 0日為止。詎被告於113年7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
03 原告本金740,560元未償付。本件債務依約視為到期，被告
04 屢經催討均未付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4年2月11日具狀略以：
07 被告業已於114年2月7日聲請更生，本件債權非有擔保或優
08 先權，應屬更生債權等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
11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2 47至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14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6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7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
18 借款尚積欠本金740,5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乙
19 節，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
2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1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至被告固辯稱：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云云，惟按法院裁定
23 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
24 執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25 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雖即不得對債
26 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然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
27 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查被告迄至
28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是
29 原告非不得對其開始或繼續訴訟，附此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1 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沈佩霖